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LanZhou)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0931-8260111 邮编：730030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程序	11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2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5
五、投资人保护	26
六、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甘肃电投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期 5 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投集团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油漆厂	指	甘肃西北油漆厂有限公司
西北化工	指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容公司	指	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洮河公司	指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炳灵公司	指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甸峡公司	指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西公司	指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常乐公司	指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募集说明书》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浦发银行/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

德恒 37F20240057-00001 号

致：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指引》《表格体系》《中介服务规则》《工作规程》《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对发行人提供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了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

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财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不得因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交易商协会，并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期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224372583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00,540,535.00 元人民币，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卢继卿，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

有控股），经营范围为：以水力发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科技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相关事项，也不持有《金融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募集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西北化工。西北化工成立于 1997 年，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字发〔1997〕417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1997〕36 号）文件批准，由西北油漆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600.00 万元，其中西北油漆厂持有 6,100.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7.55%，公司职工持有 45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25%，其他社会公众持有 4,050.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8.21%。

1997 年 10 月 1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330 号文件批准，西北化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西北化工”，公司股票交易代码：000791。

2. 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北化工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 2 股（含税）进行股利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为总股本 189,000,000 股，其中国有股 109,800,000 股，社会公众股 79,200,000 股。

3. 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 12 日，西北化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 2.9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后，西北油漆厂持股 8,683.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94%，社会公众持股 10,216.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06%。

4. 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 11 月，经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将西北油漆厂持有的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337 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49 号）批准，西北油漆厂将持有西北化工的 74,221,905 股（占总股本的 39.27%）无偿划转至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3 年 12 月改制后更名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12 日，西北化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92 号）文件核准，电投集团以所持的大容公司 100%的股权、洮河公司 100%的股权、炳灵公司 90%的股权、九甸峡公司 90%的股权、河西公司 96.62%的股权与西北化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置换后剩余资产由西北化工向电投集团非公开发行 533,157,900.00 股股份购买。

2012 年 9 月 17 日，西北化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西北油漆厂持有西北化工 39.27% 股权行政划拨给电投集团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704A170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21 日，西北化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NORTHWEST YONGXIN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变更为 “GEPIC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证券简称由“西北化工”变更为“甘肃电投”，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791”。

5.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4]350 号），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0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675,586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向 173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共收

到 18 份有效《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并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了 5 名合格投资者，分别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合伙企业）出具瑞华验字[2016]6204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止，甘肃电投已经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96.83 万股，出资款人民币 1,809,999,541.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71,126,200.00 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变更事项进行登记。

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9 日，甘肃电投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971,126,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分红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971,126,2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59,576,680.00 股。

2019 年 10 月 14 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变更事项进行登记。

7.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8 日, 甘肃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22〕53 号), 批复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22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1 号),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7,873,004 股新股, 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 可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申购报价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向 314 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经过首轮认购报价及一轮追加认购报价, 最终确定 2 名发行对象, 分别为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大信出具《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9-00008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 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96.3855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7.9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和发行人自行支付的中介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632,984.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92,367,013.1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963,85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51,403,158.14 元。

2023 年 5 月 16 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变更事项进行登记，注册资本由 1,359,576,680.00 元增加至 1,600,540,535.00 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1,600,540,535 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程序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决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为更好地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本次会议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二）本期发行的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注册额度内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内部有权机构按照法定程序作出相关决议，决议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程序。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和发行安排、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以及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上述内容包含了《募集说明书指引》中规定的必备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安排包括集中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等内容。上述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已按《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包含了《募集说明书指引》中规定的必备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期发行的安排合法合规。

（二）评级报告

1. 本期中期票据引用了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2023 年度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33244M-01）所示主体评级结果，根据上述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中诚信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具备提供

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信息，中诚信国际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具备为发行人提供信用评级机构服务的相关资质，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和《关于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取消强制评级有关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事务所

1. 本所是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在兰州依法设立的分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因此本所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2. 本所指派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3.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自查，本所及负责人、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本所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审计机构

1. 大信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8），具备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审计业务的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信息，大信系

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核查，大信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并通过相应年度年检。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文件中的财务报告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由大信出具。

大信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9-00009 号、大信审字[2023]第 9-00035 号和大信审字[2024]第 9-00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大信在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证监会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 号）。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处罚项目的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信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发行的审计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主承销商

1. 浦发银行和中信银行为本期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2. 浦发银行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58XC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经查阅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浦发银行具有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的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信息，浦发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 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经查阅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具有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的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信息，中信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浦发银行和中信银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浦发银行和中信银行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受托管理人

本期中期票据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规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总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3 年。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申请注册的 10 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发行人首期拟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负债。

同时，发行人就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套利、脱实向虚；不用于长期投资、股权投资；不用于项目资本金、偿还信托贷款、房地产、金融及理财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2.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3.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的治理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权利和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特定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

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并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等专门委员会与职能机构。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并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组成。

5. 议事规则

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且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现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且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 1/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监事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总经理（由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 1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以水力发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科技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信

息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其中水力发电比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业绩主要源于发电收入，经营模式是在水电站、风力发电厂、光伏发电厂（发电设备）及相关输变电设施设备建成之后，控制、维护、检修并将发电站（厂）所发电量送入电网公司指定的配电网点，实现电量交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3. 重大处罚

（1）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网址：<http://gansu.chinatax.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址：<http://www.mem.gov.cn/>）、“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gansu.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的情况。

（4）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sthj.gansu.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的情况。

（5）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址：<http://www.miit.gov.cn/>）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6）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址：<http://www.pb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址：<http://www.nd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gansu/index.shtml>）、“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https://www.cbirc.gov.cn/branch/gansu/view/pages/index/index.html>）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7）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网址：<http://www.cbirc.gov.cn/branch/gansu/view/pages/index/index.html>）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8）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www.stats.gov.cn/>）、“甘肃统计局”（<http://tjj.gansu.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9）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能源局”（网址：<http://www.ne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址：<http://www.ndrc.gov.cn/>）、“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网址：<http://gsb.ne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况。

（10）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址：<http://www.ndrc.gov.cn/>）、“甘肃省商务厅”（网址：<http://swt.gansu.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1）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s://www.samr.gov.cn/>）、“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cjg.gansu.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

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12)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s://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cjg.gansu.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13)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s://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cjg.gansu.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食品、药品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1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

(15)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地方政府部门是否存在违规或失信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甘肃省及发行人各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州市的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规、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业务运营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质押人/抵押人	质权人/抵押权人	借款期限 (年)	抵押物账面 价值 (万元)	抵押到期日
固定资产	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甘肃省分行	17	47,819.04	2028.9.14
	甘肃汇能安北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酒泉 肃州支行	15	16,884.52	2028.10.24
	甘肃高台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融资租赁	10	3,222.45	2024.10.15
	甘肃电投辰旭凉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平安融资租赁	10	16,273.14	2026.4.11
	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橙子沟发电分公司	昆仑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8	4,918.73	2031.8.29
	甘肃电投大容迭部水泊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8	7,737.56	2030.12.13
	甘肃电投大容迭部水泊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8	15,143.49	2030.12.23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5	3,477.01	2027.12.15
应收账款	甘肃电投大容迭部水泊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8	263.04	2030.12.23
	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甘肃省分行	17	26,884.80	2028.9.14
	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瓜州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兰州 安宁支行	20	258.61	2042.4.17
	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瓜州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酒泉	19	726.35	2041.12.20

受限资产	质押人/抵押人	质权人/抵押权人	借款期限 (年)	抵押物账面 价值 (万元)	抵押到期日
	分公司	分行			
	甘肃汇能安北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甘肃省分行	10	41,177.21	2031.11.17
	甘肃电投辰旭高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甘肃省分行	21	375.01	2044.5.20
	甘肃电投辰旭高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掖分行	18		2040.9.16
	甘肃电投辰旭高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 盘旋路支行	17		2039.12.20
	甘肃电投辰旭高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台县支行	20		2042.8.2
	甘肃高台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甘肃省分行	10	20,722.81	2031.11.17
	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甘肃省分行	10	22,507.69	2032.5.29
	甘肃玉门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甘肃省分行	10	16,961.80	2032.5.29
	甘肃玉门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兰州 七里河中心支行	18		2040.08.25
	甘肃玉门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兰州 分行	15		2037.12.21
	甘肃玉门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兰州电力 支行	15		2037.8.30
	甘肃电投辰旭凉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甘肃省分行	10	18,818.50	2032.5.29
	甘肃电投辰旭凉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兰州 分行	19	212.88	2042.11.09
	甘肃电投永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兰州 七里河中心支行	20	1,005.56	2041.12.21
	甘肃电投永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甘肃省分行	23		2045.09.21
	甘肃电投永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永昌县 支行	20		2042.8.14
	甘肃电投永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兰州 分行	20		2041.11.20

受限资产	质押人/抵押人	质权人/抵押人	借款期限 (年)	抵押物账面 价值 (万元)	抵押到期日
合计				265,390.2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67,051.0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7.16%，其中抵押受限资产 115,475.94 万元、质押受限资产 149,914.26 万元、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受限 1,660.8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受限资产情况系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其本身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安排，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2.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电投集团持有的常乐公司 66.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募集说明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八）信用增进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暂无信用增进安排。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类别全部为中期票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五、投资人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载明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

制、弃权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载明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其他内容；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持有人会议规程》等自律规则的规定。

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之要求。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内部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期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性要求；

（五）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编制要求；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

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 栋

承办律师：_____

赵文通

承办律师：_____

赵子宇

2024 年 4 月 22 日